

額外申請表格
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認購之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遞交有關的申請表格。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若閣下已售出或已轉讓閣下之所有股份，應立即把章程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章程之印本、申請表格之印本以及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9港元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area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認購申請
僅可由本欄列名之
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之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下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並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為將零碎股份補償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發售股份的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該等碎股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本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09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收到一張股票(包含閣下所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